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在尋求的潛在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以及債務重組中由本公司提議並獲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支持的指示性條款。

本公司正繼續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本公司已經提交聘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申請」），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這一進程，並使得債務重組在不同司法權區（如適當）得到認可。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呈請」），該呈請為申請的必要前提。

申請及呈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法院。

如開曼法院作出准許申請中訴求的決議，兩位富有重組經驗的專業人士，即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以及來自PwC Hong Kong的Christopher So先生，將獲委任為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以及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從速實施債務重組。該過程中，本公司將受到法定延緩償付的保護，即在未經開曼法院允許的情況下，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將不會開始或不會繼續進行。該等方式將使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聯合臨時清盤人得以自由從事以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最佳利益為基礎的聯合重組計劃，並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在其後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討論的最新進展。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